**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**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做好县局安排的〈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〉，现将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现有干部职工90人，其中：全额编制27人，非全额编制63人。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、组织人事股、财务股、市场管理股、市场建设股。

（二）主要职能

1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；协助拟订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商业网点规划，并协助组织实施；配合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，并协助监督实施。

2、承担全县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；负责督促市场业主及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，规范市场经营；负责组织引导市场业主及经营者开展治安、消防、卫生自我监督和整改，提升安全保障水平，改善市场经营环境；负责组织开展商品市场的文明创建、考核和评比工作。

3、会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，开展市场管理综合执法。

4、负责农贸市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。

5、承办县商务和粮食局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2022年年初预算总收入748.71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和公积金支出724.43万元，项目支出15万元，对家庭和个人补助9.28万元。

1.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

2022年收入1102.89万元，支出为1102.89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9.91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、津贴各项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等支出。商品和服务支出292.18万元，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及市场维修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。对家庭和个人补助10.8万元及他商品服务支出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我中心“三公经费”的使用均在控制范围内，且较预算金额有所下降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运行及车辆维护费3.96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2年我中心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理顺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、在职人员控制率：100%

2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100%。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开源节流。2022年我局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数为5万元，实际支出为3.96万元。

3、预算完成率：100%

4、政府采购执行率100%

5、在资金管理上，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，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，进行了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，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，专款专用。但对于追加项目支出资金，没有进行预算分解，编制明细预算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抓好财务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

2、严格财务支出审批。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，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，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。

3、强化经费管理。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办公经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支出，降低经费支出。

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3日